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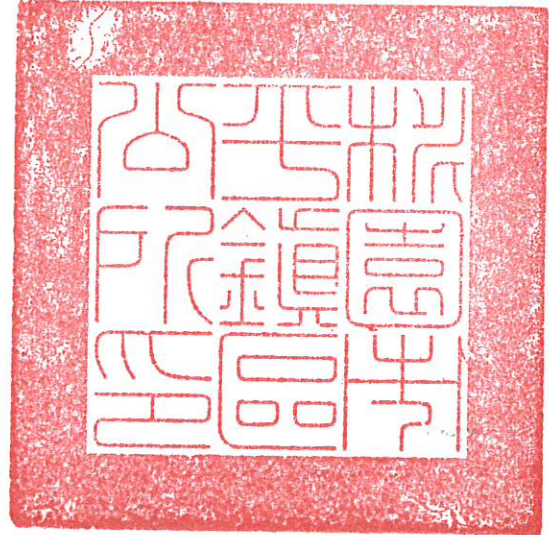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400439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蔡清明君於114年11月3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4日桃社工字第11401108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蔡君(民國52年11月10日生，身分證號：V12022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請靜心生命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巧如